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批手续，毋须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嘉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 93 号 201 号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定价依据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内容
1. 甲方本着提升城市整体价值为导向，就其持有或者管辖的各类业态、项
目及市政服务等，委托乙方提供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
务外包、文化活动举办、城市管理咨询、装修服务等城市运营服务；招商支持、
政策服务、企业入驻等企业落地服务，商办、公寓、园区、公建、政府相关楼宇
等各业态的物业管理服务等。乙方通过全链条资产管理服务和地区公司网络平台
优势，协助甲方提升城市运营标准和城市形象，促进招商落地和产业运营，释放
政府生产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资
产管理服务。
（二）委托服务要求
1. 甲方确定相关的资产服务项目后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甲方
有权检查项目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明确服务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严格执行，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
（三）项目服务合同
1. 对于具体的业态/项目/服务，甲方根据其所需的资产管理服务内容与乙
方签订相应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乙方根据生效的项目服务
合同安排相关服务。
2. 委托服务的内容、收费模式、服务标准、支付方式、期限等具体事项由
双方在具体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3. 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为本协议的附件，一经双方确认即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四）服务费用
1.甲乙双方确认，第一年甲方委托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第二年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第三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如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其价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执行； （2）如没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其价格按照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定价执行； （3）如没有国家及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原则执行。 （4）市场价格应参照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当时收取的价格或价格的平均值
的标准考虑后确定。
（五）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双方视具体合作情况再行协
商后续合作事宜。
（六）争议解决
如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的，则任意一方有权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全面推进横琴新区建设，提升横琴新区城市管理和综ሰ 㘥礔저 原൳ ޓ桀䵁框륆ע韴无ꏢ以�倀
原Ӯ，톙ݷᲴ标合ր৛䇙岴定֝据쭀 ޓ桀䵁可增ᔄ樇鰊헁�⌄찉��〭㴈俳ꕘ䀣鹰薓爵砈쬁쐀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
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大横琴暂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
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
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
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大横琴签署
《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公司业务的